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在以往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，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，按时、独立完成审计工作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认可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金全、曾燕、胡志勇、李启明

2023年8月24日